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有关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下发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4 号）本单位已收悉，现对需要我所说明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2. 前期，我部发出【2017】第 7 号、【2017】第 17 号关注函，要求你 201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回函显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会计师胡道琴、糜晨曦对我部关注函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请中兴华说明该专业意见是否履行了事务所内核等质量控制程序，是否存在未签署业务约定书就开始执业的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截至目前，我所尚未与烯碳新材正式签署业务约定书，不存在未签署业务约定书就开始执业的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规定，业务承接前需要对鉴证对象进行风险评估和评价，以判断项目是否可以承接。我所项目合伙人胡道琴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糜晨曦组成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对烯碳新材进行了详细的财务尽职调查，以全面评估项目风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烯碳新材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烯碳新材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由于该事项的调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我所风险控制委员会未承接烯碳新材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故尚未与烯碳新材正式签署业务约定书。

我所注册会计师胡道琴、糜晨曦对贵部【2017】第 7 号、【2017】第 17 号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该专业意见是项目组及注册会计师应烯碳新材的要求对其出具的沟通意见函，项目组及注册会计师在回函的特别声明中进行了如下说明：“本咨询意见仅供贵司会计处理参考，不作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处理的依据，亦不作为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时的最终结论。”由于该沟通意见函为项目组及注册会计师与烯碳新材之间就有关事项的沟通，无需履行我所内



核等质量控制程序，我所亦未盖章确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3月28日

